机构代码：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15 号

当事人：季洪利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职务：＿＿＿＿＿＿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在 青浦区题学平和学校新建项目施工中 存在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☑于 贰零壹玖 年 陆 月 [illegible]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□限你（单位）于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＿＿＿＿＿＿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2019 年 6 月 12 日